

证券代码：839033

证券简称：恒电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6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发展总体情况，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，对 2024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3 年收入、成本、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了公司 2024 年收入、成本、利润等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龙、李贝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